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

上　訴　人　蘇庭頤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6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蘇庭頤有如其事實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罪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援引第一審判決依憑上訴人部分供述，佐以告訴人劉江忠之陳述，以及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相關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卡利老闆」不詳姓名之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黃晉佑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後，再轉匯至阮博鈞（黃晉佑及阮博鈞均經原審另行審理）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嗣再轉匯至上訴人兆豐銀行帳戶內後，上訴人則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並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業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詳述其所憑證據與理由。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伊係個人幣商，僅轉取泰達幣價差獲利，對於客戶之資金來源實不知情云云，究如何不足以採信，亦在判決內指駁，並敘明：1.上游「卡利老闆」若持有低價泰達幣，大可逕售予交易所賺取最大利潤，卻反常低價售予素昧平生之上訴人，更限制其轉售虛擬貨幣交易所，無端朋分利益，此舉不僅徒增交通與溝通成本，更提高資金遭侵吞或衍生糾紛之風險，顯悖於商業邏輯；況上訴人自承部分客戶由「卡利老闆」安排，在其毫無資金與庫存之情況下，買家本可直接與上訴人之上游交易，實無刻意透過上訴人迂迴居間，平白讓其賺取交易成本之必要。2.依上訴人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款項匯入後旋即於當日全額提領殆盡，顯與等待有利匯差再交易之投資常理有違；且上訴人自承無囤幣情事，理應僅提領足額款項，卻反常將客戶匯入款項全數領出。況上訴人自述其獲利模式，係將全數現金帶上賣家車內面交，再由對方退還固定報酬，此等利潤由賣家決定之方式，顯非以「經營牟利」為目的之虛擬貨幣買賣，其本質實與詐欺集團層轉、交付贓款之「車手」或「水房」無異。3.上訴人從事社會工作多年，對其所謂泰達幣交易卻無法提出任何對話紀錄或現金簽收憑證；再者，上訴人所提出與買家「阮柏鈞」曾進行視訊驗證，並於通訊軟體註記姓

名以證明自身清白，惟該買家真實姓名為「阮博鈞」，且其帳戶實際上已交付他人使用，「阮博鈞」並經法院判決幫助洗錢有罪在案。況依上訴人之兆豐銀行帳戶明細所示，上訴人此期間與所謂不同買家交易，其資金來源（包含阮博鈞、郭冠宏、郭俊宏及不詳第三人等帳戶）竟全數涉及詐欺刑事犯罪在案，可見上訴人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就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應負共同正犯責任等旨。核其所為論述，並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上訴人於原審並未聲請調查透過專業科技偵查或幣流追蹤系統，分析上訴人發送之錢包地址是否由本案詐欺集團實質掌控之證據方法，原審審判長於證據調查程序結束後，尚詢問上訴人及其原審選任辯護人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據其等均答稱：「沒有」等語，未再為任何證據調查（見原審卷第93頁），乃上訴人於上訴法律審之本院後，始主張應再調查上揭證據方法，並據以指摘原判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自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執為指摘之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復於本院爭執其非假幣商，主張在本案交易過程中，僅單純確認款項入帳，隨即將虛擬貨幣發送至買家指定之錢包地址，主觀上絕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再為單純之事實爭執，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或援引不同之他案，徒憑自己之說詞及持相異評價，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